114年度

臺北市編製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臺北市編製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

一、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 (一)封面（格式1-1）

(二)封底（格式1-2）

(三)目次（格式1-3）

◎ (四)摘要說明（格式1-4）

(五)損益表（格式1-5）

(六)資產負債表（格式1-6）

二、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一)封面（同格式1-1）

(二)封底（同格式1-2）

(三)目次（同格式1-3）

◎ (四)摘要說明（格式2-1）

(五)收支餘絀表（格式2-2及2-3）

(六)平衡表（格式2-4）

三、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一)封面（同格式1-1）

(二)封底（同格式1-2）

(三)目次（同格式1-3）

◎ (四)摘要說明（格式3-1）

(五)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格式3-2）

(六)平衡表（格式3-3）

四、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依照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格式編製。

五、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一)封面（同格式1-1）

(二)封底（同格式1-2）

(三)目次（同格式1-3）

(四)摘要說明（格式4-1）

◎ (五)清理收支表（格式4-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清理表（格式4-3）

(六)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格式4-4）、平衡表（格式4-5）

六、綜計表書表

(一)封面（格式5-1）及目次（格式5-2）

(二)總說明（格式5-3）

(三)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格式5-4）

(四)營業基金資產負債綜計表（格式5-5）

(五)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格式5-6）

(六)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格式5-7）

(七)債務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同格式3-2）

(八)債務基金平衡表（同格式3-3）

(九)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格式5-8）

(十)特別收入基金平衡綜計表（格式5-9）

【附註】：①上述綜計表書表，如各類基金編製範圍僅有1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編製綜計表。

②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以表達至元為原則。

③加註◎及劃底線部分，表示本年度修（增）訂，請特別注意。

④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一律採用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格式1-1

（機 關〔構〕或 基 金 名 稱）

ＸＸＸ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　年1月1日至　年6月30日）

ＸＸＸ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1-2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1-3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一、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第　　頁

二、損益表《收支餘絀表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頁

三、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第　　頁

◎格式1-4（營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損益情形

一、收入

(一)營業收入

(二)營業外收入

二、支出

(一)營業成本

(二)營業費用

(三)營業外費用

(四)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本期淨利或淨損

貳、其他重要說明

填表說明：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損益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時，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2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1-5（營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1-4摘要說明內敘明。

3.銀行業有關兌換損益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與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應以淨額表達。

4.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5.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年度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6.「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1-6（營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3.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5.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2-1（作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二、支出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二)業務外費用

三、本期賸餘或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填表說明：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收支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時，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2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2-2（除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以外之作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2-1摘要說明內敘明。

3.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年度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4.「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2-3（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本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2-1摘要說明內敘明。

3.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年度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4.「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2-4（作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3-1（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填表說明：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時，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2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3-2（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ＸＸ計畫				
：				
ＸＸ計畫				
：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填表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各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外之業務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3-1摘要說明內敘明。

3.「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3-3（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4-1（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清理損益《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清理《業務總》收入《基金來源》

二、清理《業務總》支出《基金用途》

三、清理利益《本期賸餘》或（損失）《本期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填表說明：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清理損益《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4-2（清理或結束整理之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清理收入 　銷貨收入 　：				

填表說明：1.「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2.本表「科目名稱」欄應填列至4級科目。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4.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4-1摘要說明內敘明。

◎格式4-3（清理或結束整理之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清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ＸＸ計畫 ： ＸＸ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填表說明：1.「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2.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建築及設備計畫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4.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4-1摘要說明內敘明。

格式4-4（清理或結束整理之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合　計			負債 權益《淨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填列至4級科目。

2.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4-5（清理或結束整理之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6.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5-1

中華民國XXX年度

（　年1月1日至　年6月30日）

臺 北 市 總 預 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臺北市政府編

說明：報告封面及封底均為淡綠色；報告書表使用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格式5-2

中華民國XXX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5-3

中華民國XXX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總　說　明

壹、前言

貳、基金概況

參、半年結算概要

　一、營業基金

　二、作業基金

　三、債務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

肆、結語

格式5-4

營業基金
損益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格式5-5

營業基金
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3.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5-6

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填表說明：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格式5-7

作業基金
平衡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5-8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別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比較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XXX主管 XXX基金： XXX主管 XXX基金： 												

格式5-9

特別收入基金
平衡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